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本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人员和机构的整合，资产、负债、资质及许可的过户等工作。200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和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将于2008年2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至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工作全部完成。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批准，得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双方已经按照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履行了合并事项，本次合并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聘请，作为葛洲坝的法律顾问，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事项（“本次合并”）之实施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葛洲坝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本次合并实施结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实施结果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已得到本次合并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合并双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众所周知的事实，本所采信有关机构在其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提交监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已经得到批准

(一)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合并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议案，并授权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水电工程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议案，并授权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二) 2007年6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

权[2007]524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

(三)2007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豁免中国葛洲坝集团因本次合并产生的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合并的主要内容

1. 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注销；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按本次合并方案规定之条件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存续公司A股，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65782618股股票注销；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并变更名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换股方案

本次换股，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A股每股作价为人民币5.39元，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约为人民币3.09元。

本次合并换股数量为：合并完成时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A股股票，同时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65782618股股票注销。

3. 资产、负债的处置方案

本次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法人资格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入合并后存续的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65782618股股票注销。但：（1）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目前依然有效的承诺则由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继续履行；（2）水电工程公司在科威特财政部诉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反投资罚款纠纷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姚长松等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纠纷案中的风险权益最终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担。

4. 被吸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终止履行职务，葛洲坝将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扩大后的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选举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员工原签订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水电工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适当的安置。

5.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与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按合并方案规定的方式按每股5.39元的价格出售给第三方，并自第三方获得现金对价。

在参加水电工程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

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由于在参加水电工程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上，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均投票同意本次合并，依法不拥有退出请求权。

本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合并的实施结果

(一) 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因本次合并而需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2、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ezhouba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200001100968”变更为“420000000004382”。

4、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拾亿伍仟壹佰陆拾万圆整”变更为“拾陆亿陆仟伍佰肆拾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圆整”。

5、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五倍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

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和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二)本次合并换股登记、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07年9月26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合并的股份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换股

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 879,591,836 股葛洲坝股票，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 265,782,618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以注销，葛洲坝股本增加 613,809,218 股，股本变为 1,665,409,218 股。股份变更、注销登记后，葛洲坝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合并前		本次变动 (股)	合并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73,202,618	25.98%		887,011,836	53.26%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782,618	25.27%	613,809,218	879,591,836	52.82%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7,420,000	0.71%		7,420,0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778,397,382	74.02%		778,397,382	46.74%
总股本	1,051,600,000	100.00%		1,665,409,218	100.00%

（三）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业务依法由葛洲坝承继

合并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各自债权人，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了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任何合并双方的债权人因本次合并而要求合并各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合并双方对债权债务的安排、合并双方已经履行的债权人通知与公告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已由葛洲坝依法承继。

（四）水电工程公司资产已经交付给葛洲坝

本次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资质由葛洲坝依法承继。

经核查，水电工程公司占有的资产已经交付给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股权等并已依法在登记管理部

门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到葛洲坝名下。

经核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质、特许经营许可证书已经依法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变更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负债、资质及许可的过户等工作。

（五）本次合并的人员与机构整合已经完成

经核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的工作人员和内部机构的整合。

2008年1月24日，葛洲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和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葛洲坝将于2008年2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六）合并双方无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退出请求权

经核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2007年9月19日就本次合并分别披露了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经核查，水电工程公司无股东行使退出请求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批准，得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双方已经按照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履行了合并事项，本次合并已经完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中斌 _____

负责人：

经办律师：吴东彬 _____

年 月 日